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奥城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货款。	326,000,000	1,221,565.42	预计公司参股子公司完成股权回购后，相关主体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本期关联交易统计口径相应扩大，业务量及交易规模较前期预计显著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利空间技术有限	639,000,000	100,436,196.25	预计公司参股子公司完成股权回购后，相关主体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本期关联交易统计口径相应扩大，业务量及交易规模较前期预计显著增加。

	公司、深圳市百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奥城电器有限公司、宫坂富士（中山）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货款。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70,000,000	67,500,000	
其他	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借款给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	30,000,000	200,000	因业务扩张和经营调整需要
合计	-	1,065,000,000		-

（二）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雷军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屈恒
3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院5号楼-3至24层101内8层0801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雷军

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8层01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屈恒
5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37号A栋5层004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王昭
6	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M-10栋2、3号楼2号楼408-03B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克勇
7	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6栋四楼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克勇
8	深圳市纳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四楼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克勇
9	深圳市百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6栋一楼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克勇
10	余姚市奥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上新屋村工业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杨佰城
11	宫坂富士(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有限责任公司	黄韶海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及其配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深业新岸线18栋A座12A	\	\

2、关联关系情况

1、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星创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684 万股份，占股 9.8328%；雷军是小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故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雷军，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是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是 Xiaomi H. K. Limited。

4、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陈克勇，深圳市百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陈克勇，宫坂富士（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是陈克勇，同时陈克勇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1.0226%的股份，故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余姚市奥城电器有限公司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款已支付完毕），又是公司合并报表里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列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完全参照市场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过高或者过低的情况，所以不存在大股东侵害公司利益或大股东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奥城电器有限公司、宫坂富士（中山）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货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货款。
- 2、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 3、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借款给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